

虛擬資產 ETF 相關商品資訊

什麼是虛擬資產？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之定義，虛擬資產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為比特幣(Bitcoin；BTC)和以太幣(Ether；ETH)。

虛擬資產的用途與特性

虛擬資產係採用數位方式來彰顯價值，可以用作交易、轉移、支付，甚至可作為投資的資產。虛擬資產利用區塊鏈 – 可視為一本存放所有交易記錄的公開帳簿(所以極為透明)來記載包括如付款人加密資產地址、收款人加密資產地址、交易日期和時間、交易金額及交易序號等資訊。資料一經寫入區塊鏈便不能修改或刪除。此一透明公開帳簿並無記錄包括能辨別用戶身分的資料，如 IP 地址、付款人或收款人姓名等，因此交易者的隱密性甚高。而且虛擬資產之交易，不須中央管理，交易者透過一個「去中心化」之交易平台媒合各交易方 – 點對點(P2P)地進行交易而無須經過實名認證。

虛擬資產的常見例子

加密貨幣為一種常見的虛擬資產，雖然它的名字叫「幣」，但其實並非以實物方式存在。它其實是一組複雜的電子密碼，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是以前述的區塊鏈技術去核實及記錄交易。加密貨幣當中，最普遍為者比特幣(Bitcoin；BTC)和以太幣(Ether；ETH)。

穩定幣(Stablecoin)也是一種常見的虛擬資產，設有機制(譬如與實質資產掛勾)，將其價格穩定至某一水準，以加密形式模擬法定貨幣(fiat)，一般可用來交易、避險及賺取報酬等。穩定幣，按其穩定機制，大致分為以資產為基礎(asset backed)之穩定幣與以演算法來調節價值的穩定幣兩類。

前述皆為同質化(Fungible)之虛擬資產 – 即各種虛擬資產可分割，彼此之間並無特性、品質甚至價值上的差異。

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又簡稱為 NFT)則反是，此種非同質化代幣(NFT)每個皆不同，不能互換替代，亦無法分割。由於區塊鏈的紀錄無法竄改及刪除，買賣紀錄皆公開可見，所以儲存在區塊鏈上的 NFT 無法仿冒。

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下稱虛擬資產 ETF)

虛擬資產 ETF 指符合以下定義的投資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或(c)追蹤或模擬與虛擬資產的表現緊密結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虛擬資產期貨 ETF。此類產品透過各種的複製方式來模擬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雖然 ETF 的交易方式與股票相同，且受到交易所的監管而相對安全，但由於 ETF 的組成包含各個不同期間到期的期貨合約，因此每次期貨合約之轉倉成本與 ETF 的複製方式會影響其獨有的風險 -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的大小，因此，有可能此等 ETF 的表現與相關虛擬資產的表現產生差異。

虛擬資產現貨 ETF。此類產品直接持有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或以太幣，以複製同類虛擬資產的漲跌表現。由於交易成本、管理費等的因素，使 ETF 的表現與相應虛擬資產的表現產生績效的差距，此為 ETF 獨有之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前特別注意。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目前僅開放專業投資人以複委託的方式投資虛擬資產 ETF。客戶的投資風險等級需適配商品；交易前，客戶需經評估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並完成簽署風險預告書，方能進行交易。

本公司可接受委託交易之標的將持續更新，最新相關商品資訊及投資資格限制請參考官網公告 <https://www.feis.com.tw>。

虛擬資產的可能風險

「虛擬資產」一般沒有內在價值，也沒有任何政府、銀行或實物擔保，以支持其價值或購買力，價格十分波動且其走勢很大程度取決於投資者信心或虛擬資產本身的供需。此外，很多虛擬資產的規模及用戶數不大，交易也不活躍，容易有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操控情況。再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一般由私人公司營運，僅少數受監管，未必有足夠的投資人保障。最後，近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駭客攻擊及欺詐案件有上升趨勢，投資者可能損失嚴重，甚或因其具有高度匿名性，而捲入犯罪或洗錢行為。虛擬資產 ETF 透過投資於相關的虛擬資產，間接曝露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因此，那些不利於相關虛擬資產價格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相關虛擬資產 ETF 的價格。投資人買賣虛擬資產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帳號：

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虛擬資產 ETF)

風險預告書 【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三規定訂之。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下稱虛擬資產 ETF)指符合以下定義的投資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或(c)追蹤或模擬與虛擬資產的表現緊密結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委託人買賣虛擬資產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客戶投資風險等級，並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虛擬資產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虛擬資產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關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如：新的創新風險、監管風險)、期貨合約轉倉風險、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虛擬資產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虛擬資產 ETF 透過投資於相關的虛擬資產，間接曝露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因此，那些不利於相關虛擬資產價格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相關虛擬資產 ETF 的價格。除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委託人需要注意下列風險：
 - (一) **新的創新風險**：虛擬資產屬於相對創新的產品，其行業亦在急速轉變。無論是虛擬資產，還是虛擬資產行業都面對龐大的炒作氛圍、急速的價格變動及不確定性。個別虛擬資產的發展或合法性如停滯或逆轉，會對相關虛擬資產的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 (二) **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虛擬資產 ETF 可能有人為抬高或降低其交易價格、有市場欺詐或操縱之可能性，包括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的中斷，引致市場大幅波動，從而導致虛擬資產 ETF 的價值出現快速波動。
 - (三) **監管風險**：虛擬資產的運作並沒有中央機構（例如銀行）的參與，一般亦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持。關於虛擬資產的監管仍在發展和增加中。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虛擬資產的投資性質，限制虛擬資產的使用及交換，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區塊鏈網絡或場所的運作，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政府的介入會令虛擬資產變為不合法。相對一些已建立良久及受規管的證券、衍生產品及法定貨幣交易所，虛擬資產平台或會較易遭到盜竊、詐騙、倒閉、網絡安全事故、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因此，相對於傳統交易所買賣的資產，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出現較大及/或比較頻繁的突然下跌。如果這些平台停止運作，委託人可能面臨潛在的全數損失。
 - (四) **詐欺和網路安全風險**：虛擬資產依賴於各種類型的分散式帳本技術，其中部分技術係基於區塊鏈的開放軟體，虛擬資產交易存在各種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存在技術缺陷、惡意攻擊、挖礦攻擊、演算法變更、相關虛擬資產價值的快速波動、硬體、軟體、網路連接故障、惡意軟體引入的風險、網絡攻擊、區塊鏈或其他網路的故障，電腦病毒、通訊故障、中斷或延遲，以及其他攻擊或故障。特別是惡意行

為者可能會利用虛擬資產相關網絡的缺陷，用於(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虛擬資產，控制網路或在違反網路協議的情況下發行大量虛擬資產，任何此類網路安全故障或違規，無論是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對虛擬資產 ETF 的價格、流動性及/或可交易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五)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虛擬資產期貨 ETF 主要通過期貨合約獲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表現。由於期貨 ETF 需要把期貨合約轉倉以維持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因此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轉倉成本或負轉倉收益），對 ETF 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 (六) **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不同於傳統跟蹤股票指數而投資組合通常較分散的 ETF，虛擬資產 ETF 可能承受來自單一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價格可能會極度波動，並較股票指數或由多類商品組成的商品指數更為波動，就會產生很大的集中風險。
- (七) **流動性風險**：虛擬資產 ETF 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無論是否在交易所上市，都無法保證虛擬資產 ETF 擁有良好的流動性。另由於缺乏造市商或參與券商，次級市場或會涉及廣泛的買賣差價、不規則的交易活動以及在市場壓力期間延長交易結算期。
- (八) **運作風險**：相關方實施強制性措施的風險。關於 ETF 的期貨持倉，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所）可能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施某些強制性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限制 ETF 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量，及/或在不事先通知 ETF 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強制清算 ETF 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ETF 基金經理可能不得不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暫停增設 ETF 單位及/或次級市場交易，實施替代投資策略及/或終止該 ETF。此等相應行動可能會對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運作、次級市場交易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九) **持倉限額風險**：法定的持倉限額，會限制虛擬貨幣期貨合約的持倉不得超過某個指定數目。假使虛擬資產期貨 ETF 所持有的有關期貨合約增加至上限，由於不能再進一步買入期貨合約，因此可能將不能夠再增設 ETF 單位。此舉可能會令在交易所上市的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價格和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三、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期貨的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跌至零。委託人應有心理準備可能在一天之內損失其投資於虛擬資產 ETF 的全部本金價值。**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委託人)已仔細閱讀由 貴公司所提供的虛擬資產 ETF 相關商品資訊及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風險預告書無誤，且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上述外國有價證券之有關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商品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將特此聲明。

此致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原留印鑑） 代理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解說人員：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虛擬資產 ETF)

風險預告書 【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三規定訂之。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下稱虛擬資產 ETF)指符合以下定義的投資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或(c)追蹤或模擬與虛擬資產的表現緊密結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委託人買賣虛擬資產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客戶投資風險等級，並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虛擬資產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虛擬資產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關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如：新的創新風險、監管風險)、期貨合約轉倉風險、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虛擬資產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虛擬資產 ETF 透過投資於相關的虛擬資產，間接曝露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因此，那些不利於相關虛擬資產價格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相關虛擬資產 ETF 的價格。除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委託人需要注意下列風險：
 - (一) **新的創新風險**：虛擬資產屬於相對創新的產品，其行業亦在急速轉變。無論是虛擬資產，還是虛擬資產行業都面對龐大的炒作氛圍、急速的價格變動及不確定性。個別虛擬資產的發展或合法性如停滯或逆轉，會對相關虛擬資產的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 (二) **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虛擬資產 ETF 可能有人為抬高或降低其交易價格、有市場欺詐或操縱之可能性，包括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的中斷，引致市場大幅波動，從而導致虛擬資產 ETF 的價值出現快速波動。
 - (三) **監管風險**：虛擬資產的運作並沒有中央機構（例如銀行）的參與，一般亦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持。關於虛擬資產的監管仍在發展和增加中。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虛擬資產的投資性質，限制虛擬資產的使用及交換，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區塊鏈網絡或場所的運作，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政府的介入會令虛擬資產變為不合法。相對一些已建立良久及受規管的證券、衍生產品及法定貨幣交易所，虛擬資產平台或會較易遭到盜竊、詐騙、倒閉、網絡安全事故、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因此，相對於傳統交易所買賣的資產，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出現較大及/或比較頻繁的突然下跌。如果這些平台停止運作，委託人可能面臨潛在的全數損失。
 - (四) **詐欺和網路安全風險**：虛擬資產依賴於各種類型的分散式帳本技術，其中部分技術係基於區塊鏈的開放軟體，虛擬資產交易存在各種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存在技術缺陷、惡意攻擊、挖礦攻擊、演算法變更、相關虛擬資產價值的快速波動、硬體、軟體、網路連接故障、惡意軟體引入的風險、網絡攻擊、區塊鏈或其他網路的故障，電腦病毒、通訊故障、中斷或延遲，以及其他攻擊或故障。特別是惡意行為者可能會利用虛擬資產相關網絡的缺陷，用於(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虛擬資產，控制網路或在違反網路協議的情況下發行大量虛擬資產，任何此類網路安全故

障或違規，無論是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對虛擬資產 ETF 的價格、流動性及/或可交易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五)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虛擬資產期貨 ETF 主要通過期貨合約獲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表現。由於期貨 ETF 需要把期貨合約轉倉以維持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因此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轉倉成本或負轉倉收益），對 ETF 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 (六) **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不同於傳統跟蹤股票指數而投資組合通常較分散的 ETF，虛擬資產 ETF 可能承受來自單一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價格可能會極度波動，並較股票指數或由多類商品組成的商品指數更為波動，就會產生很大的集中風險。
- (七) **流動性風險**：虛擬資產 ETF 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無論是否在交易所上市，都無法保證虛擬資產 ETF 擁有良好的流動性。另由於缺乏造市商或參與券商，次級市場或會涉及廣泛的買賣差價、不規則的交易活動以及在市場壓力期間延長交易結算期。
- (八) **運作風險**：相關方實施強制性措施的風險。關於 ETF 的期貨持倉，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所）可能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施某些強制性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限制 ETF 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量，及/或在不事先通知 ETF 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強制清算 ETF 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ETF 基金經理可能不得不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暫停增設 ETF 單位及/或次級市場交易，實施替代投資策略及/或終止該 ETF。此等相應行動可能會對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運作、次級市場交易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九) **持倉限額風險**：法定的持倉限額，會限制虛擬貨幣期貨合約的持倉不得超過某個指定數目。假使虛擬資產期貨 ETF 所持有的有關期貨合約增加至上限，由於不能再進一步買入期貨合約，因此可能將不能夠再增設 ETF 單位。此舉可能會令在交易所上市的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價格和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三、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期貨的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跌至零。委託人應有心理準備可能在一天之內損失其投資於虛擬資產 ETF 的全部本金價值。